附件2

20XX年第XXX号

自动驾驶装备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申请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武汉经开区开展自动驾驶装备商业化试点，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《自动驾驶装备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武汉经开区自动驾驶装备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商业化试点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（申请主体单位法人签章）

（武汉经开区自动驾驶装备  
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联合  
工作组管理办公室）

（背面）

自动驾驶装备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业化试点主体 |  |
| 商业化试点自动驾驶装备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自动驾驶装备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商业化试点安全员 | （须依次列出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商业化试点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商业化试点路段 或区域 |  |
| 转场路段 | （须列出自动驾驶装备在自动驾驶商业化试点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商业化试点项目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